

02 聲 請 人 王明文 住○○市○○區○○路00號8樓之1

03 王月鳳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4 共同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

05 鄭志倫律師

06 聲 請 人 王月娥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7 王月玲 住○○市○○區○○○○街000號

08 相 對 人 王龍輝 住○○市○○區○○里○○0號

09 代 理 人 蔡弘琳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上移調字第263號(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7

11 8號、原審法院及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72

12 號，民國113年7月5日判決) 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13 年12月11日上午10時25分在本院第三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

14 要如下：

15 出席職員：

16 受命法官 張家瑛

17 書 記 官 楊宗倫

18 調解委員 邱美月委員

19 到庭調解關係人：

20 聲請人 王明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二人代理人 鄭志倫律師

23 聲請人 王月娥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對人代理人 蔡弘琳律師

26 調解成立內容：

27 一、兩造同意王郭弄於新化區農會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8 帳戶內之存款由王月鳳單獨取得，並由王月鳳自行至新化區

29 農會領取。

30 二、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以前給付聲請人王明文新台幣

01 肆拾伍萬元。

02 三、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

03 四、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04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及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於下：

05 聲請人 王明文

06 王月鳳

07 上二人代理人 鄭志倫律師

08 聲請人 王月娥

09 王月玲

10 相對人代理人 蔡弘琳律師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第三庭

12 書記官 楊宗倫

13 受命法官 張家瑛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楊宗倫